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吕审批生态辐射函〔2023〕8号

关于山西中洁巨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洁巨风 兴县季家梁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中洁巨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中洁巨风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洁巨风
兴县季家梁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
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在未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兴县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兴环罚字〔2023〕001 号）。你公司必
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并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进行
整改完善。

二、中洁巨风兴县季家梁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10kV 送

出线路工程位于吕梁市兴县境内。项目建设工程包括：(1) 中洁巨风兴县季家梁 42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升压站～蔚汾变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总线路长度为 21.32km，其中架空线路长度为 21.16km，共建杆塔 76 基，新建 40 基，其余 36 基依托兴县奥家湾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塔基地埋排管敷设电缆线路长度为 0.16km；(2) 新建蔚汾 220kV 变电站 110kV 出线间隔一回，占用 110kV 侧东起第四出线间隔。

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条件下，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施工扬尘进行防治；落实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得随意排放；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 加强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定期开展监测工作，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要求；产生的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输电线路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

(三) 加强公众沟通和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态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相关要求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12日印发